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,985,71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085%,其中: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4,897,35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050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8,3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份124,975,95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2%;反对股份4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3%;弃权股份5,76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严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